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 蘇委員淑彩(請假) 陳委員顯榮(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積極籌辦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及防疫工作，中選會李主委進勇於110年11月15日下午帶領陳委員恩民、莊主任秘書國祥及法政處賴處長錦玠，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與新竹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同仁們進行指導與座談。本會由賴總幹事榮光率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參加，並感謝鄭委員耕亞、林委員英男、曾委員文池及蔡監察委員政勳出席。李主委除勉勵大家並特別強調雖然已有充分準備並充滿信心，但仍應謹慎小心並注意細節，對於疫情及選務狀況絕不能掉以輕心。

二、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整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加強防疫工作，每一票所配置1支額溫槍，中選會購置之額溫槍於110年11月5日送達本市各區公所，已請各區公所列入非消耗品物品清冊，並依規配置予各票所。

(二) 依中央選舉委會 110 年 11 月 24 日指示，每一票所皆配置 7 個遮屏，其中 1 個為防疫專用遮屏；中選會並添購 636 個遮屏配發予本市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東區 285 個、北區 230 個、香山區 121 個)。配合遮屏數配置數量調整，經盤點遮

屏、圈選工具(須為遮屏數 5 倍量)及圈選用快乾印台數量說明如下：

1. 中選會今年購置配發、本會添購及原有備置之遮屏數，以每一票所配置 7 個遮屏後，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計有 221 個備用遮屏。
2. 以每一票所 35 支圈選工具數量，配發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預備數量計有 1,018 支。
3. 以每一票所 7 個圈選處快乾印台數量，配發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預備數量計有 108 個，將再添購預備數量。

(三) 投開票所地點公告作業，已依規於110年11月8日進行發布，並函請各公所及戶所等單位協助張貼公告。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於110年11月23日決標。

(二) 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及 14 日印製；110 年 12 月 15 日點交各公所；110 年 12 月 17 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領)。

四、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投票所、計票中心及應變中心相關作業準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瞭解本市開設之 346 所投票所工作情形，以利即時解決問題，使投票作業順利完成，110 年 11 月 8 日奉核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投票所工作計畫」，投票日當日由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巡視，督察各投開所工作人員工作情形與投票權人投票情形；計畫與相關資料，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發函各督導人員及陪同督導人員。

(二) 為蒐集公民投票各案得票數，以最正確方式完成計票作業後，透過計票中心大螢幕展示，提供媒體報導，讓市民瞭解公投情況，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奉核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新竹市計票中心設置計

畫」及計票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三) 為使投票日順利完成計票及投票結果電腦作業，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參加中選會於110年11月10日、22日及23日辦理之110年公投電腦計票聯絡員與登錄員教育訓練。

(四) 為因應處理公民投票應變事宜及配合中選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應於投票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有關本會及相關單位(地檢署、調查站、消防局、警察局及環保局等)進駐人員名冊皆已建立完成，後續將依中選會指示及本會訂定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514號函，投票日下午4時止，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主任管理員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以為截止時間之確認。

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並作為投票截止時間之確認，以杜絕爭議，已依中選會指示於110年11月26日前製作完成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提供各投票所使用，並預留備用數量。

決定：准予備查。

###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東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1月3日配合內政部辦理公民投票案增印投票通知單相關作業測試，以利增印戶籍異動投票通知單作業能順利完成。

二、為利110年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投票通知單確實寄送，本組於110年11月4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與會研商，以維護投票權人投票權益。

三、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投票通知單印製作業。

四、內政部於12月1日前提提供增印之投票通知單戶籍異動資料電子檔(110年8月9日至110年11月28日)，戶政事務所下載轉錄後立

即提供各區公所，以利作業。另增印之投票通知單預計於110年12月7日前送各區公所於12月10日前完成寄送作業。

五、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於110年11月26日完成工作地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報採購案，已於11月15日決標。

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意見發表會」，訂於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於新竹振道有線電視公司錄影棚錄影，並於有線電視頻道直播、網路直播及電視頻道2次重播。

三、為宣導民眾周知公民票相關事項，已委託環宇、台廣、竹科廣播公司於12月8日至12月17日透過廣播宣導：

（一）本次公民投票計有全國性公民投票4案及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1案。

（二）宣導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防疫措施。

（三）加強宣導「8月9日至12月17日」遷戶籍者須至原戶籍地投票。

決定：准予備查。

####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1月24日召開本會第13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領銜人申請設置辦事處事宜，已擬定提案一則提請審議。

二、第278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奉委員會決定：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敘明本會地下室電力設備歸屬，以明責任及有無回饋機制。經本會11月4日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惠復，該公司於11月11日新竹字第1101156538號函覆本會重點如下：

（一）法規依據：本會地下室配電室設置，該公司係依經濟部頒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而其相關法源係電業法第33條（如附件）。

- (二) 設備歸屬：基於本會用電需要，計設置高壓開關 2 具及配電變壓器 4 具，供應本會 3 相 4 線 220/380V 低壓用電設備，需於建築物內設置適當空間，供作裝設上述供電設備之場所，且其電力設備產權均屬台電公司所有。
  - (三) 安全維護：為加強預防性維護，該公司每年均定期辦理配電線路巡視 2 次及設備檢點 1 次，再依巡視檢點結果參酌維護週期安排維護或汰換。
  - (四) 回饋機制：無。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中選主字第 1100026355 號函轉知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64922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暨 22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正式實施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 3 項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本會經費結報系統亦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正式上線，相關經費申請除台灣自來水公司因無相關支付匯款帳戶，水費部分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經費應至該系統申請。
-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0 年 11 月 12 日桃分署諮字第 1104805880 號函，有關 110 年度「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執行賸餘款繳回作業，依據上揭計畫第 10 點規定，各項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前就已執行部分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本會配合辦理計算本年度 9 月至 10 月實支經費總額，11 月及 12 月之經費先以預估方式，如有賸餘款，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經費繳回事宜，以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年度會計關帳作業。因 11 月及 12 月經費係採預估，於經費辦理核銷後，如仍有賸餘款，並於 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經費繳回作業。
- 五、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中選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獲評為「節電績優」甲組第 1 名。中選會查 109 年度用電效率計有本會等 17 個選委會達成目標，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獎懲機制規定，核予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各嘉獎 2 次獎勵。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 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日選務突發狀況，規定各縣市選委會需開設選務應變中心，本組已完成傳真機、電話、網路等設備架設，另電腦計票中心網路及電

話等設備亦已架設完成。

決定：准予備查。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申請設置辦事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 條：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三、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第 6 項：「第 1 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2 條：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一所為限。
-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事處之數量超過第 2 條規定，按其登記書次序，超過部分不予許可。
- 六、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地方性公民投票領銜人辦事處設置經查並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6 項」情事；另辦事處之數量超過「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按其登記書次序，超過部分不予許可。
- 七、辦事處登記書如附件。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其辦事處設立地點鄰近 0057 投開票所，請通知領銜人於 12 月 18 日投票日前清空投開票所內外張貼之相關宣導文宣，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42 條規定於投票日禁止於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 時 10 分。